罪犯许忠林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龙监减字第521号

　　罪犯许忠林，男，1970年9月10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安徽省定远县，捕前系无业，曾于2003年4月8日因犯贩卖毒品罪，被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千元，2006年9月1日刑满释放。系累犯、毒品再犯。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9月16日作出（2008）厦刑初字第11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许忠林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许忠林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11月4日作出（2008）闽刑终字第493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09年1月19日交付福建省龙岩监狱执行刑罚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7月31日作出（2012）闽刑执字第342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。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0月22日作出（

2014）岩刑执字第4035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。2017年4月7日作出（2017）闽08刑更3294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七年。2019年11月25日作出（2019）闽08刑更3995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。2022年5月25日作出（2022）闽08刑更3148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，裁定于2022年5月30日送达。现刑期至2028年12月13日。属考察级罪犯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191.2分，本轮考核期2022年1月至2025年2月累计获考核分4284.2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4475.4分，表扬6次，物质奖励1次；间隔期2022年5月30至2025年2月，获考核分3738.9分。考核期内违规3次，累计扣考核分34分，其中严重违规1次：2024年8月29日以逃避财产性判项执行为目的，出借消费卡给罪犯方立强使用，累计金额满3000元的，扣30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10000元（总金额）；原判财产性判项已交清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5年5月27日至2025年6月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

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许忠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四年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五年六月四日